（上接 C38 版）

（2）公司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①2020 年度受疫情严重冲击，纺织服装行业整体下滑。公司品牌服装业务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终端店铺开业时间延迟、人流量减少，消费低迷，造成公司春夏装难以销售，库存积压严重。下降造成资金回流慢，以及公司供应链业务下游客户很多是纺织产品出口型企业，受疫情影响今年出口订单急骤减少，使得供应链业务收入减少，也带来资金回流较慢的问题。并且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进入秋冬季后 10、11 月初的销售不及预期，加上春夏装严重的库存积压，造成公司服装存货库存金额较大，占有较多的资金；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上下游企业很多复工较晚，部分复工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达产也造成了存货积压。为缓解公司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快速回笼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中市场部提出："由于疫情影响较大，公司库存多，占用资金，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目前看，秋冬季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加上之前的库存，造成公司库存严重积压，应加大处理库存，尽快回笼资金。"经公司市场部、策划部、推广部、拓展部、总经办、财务部等各部门参与人员研究讨论后决定，拟对公司库存较长时间的存货进行大力度促销，具体的促销存货类别、促销价格由市场部拟订并按公司流程报经批准。

②2021 年因借款逾期，银行申请查封冻结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部分股权等。这些事项或情况，被公司年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了尽快回笼资金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对公司存货继续进行降价促销。

公司基于市场行情和公司未来的促销政策，对存货预计可回收净值进行了测算，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和新冠肺炎的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经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偿还债务，需要继续对公司存货进行降价促销；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经营策略和预计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是充分谨慎的。

（3）公司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详见本题第（2）小题之"3、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的回复。

综上，公司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谨慎、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1），年审会计师回复如下：

关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查询工商信息，抽查重要的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对本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发货单等业务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记录的回款，选取样本检查银行回单。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存货促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报告期内低价处理存货中未发现公司有未披露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交易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2），年审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

2、获取存货期末明细表、定价表，计提跌价准备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进行评估，分析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3、获取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对公司未来销售相关政策，结合公司销售相关政策文件重新计算存货的跌价准备，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

4、检查期后销售或订单的价格，将预计售价与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评估存货跌价的合理性；

5、复核评估机构评估的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6、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进行复核。

我们认为，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已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金额充分、处于合理水平。

针对上述问题（3），年审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公司存货，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存货实施抽样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观察存货状况等；

3、分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

4、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存货余额之间的比例，比较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是真实、准确的，公司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7,951.69 万元。2020 年 9 月，你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以货抵债的方式解决客户回款问题，并于 2021 年 1 月陆续与客户签署《以货抵债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因以货抵债方式的债务重组调减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288.67 万元，收到抵债存货 2,112.85 万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175.83 万元；因客户回款困难，2021 年还通过与债务人协议减免债务，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3,775.87 万元。

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涉及调减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发生时间、账龄、发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金额、比例，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列表说明抵债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类别、金额、数量、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定价依据、债务减免金额及原因（如有），说明你公司对抵债存货的后续处理安排，抵债存货是否与你公司主要业务有关；

（3）结合销售合同中是否有明确退货条款、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以及客户当前存在资金周转问题的具体判断依据等，说明上述交易按照以货抵债处理而非销售退回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说明你公司在库存压力较大、资金面紧张的情况下仍接受以货抵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3）、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1），公司回复如下：

1、公司债务重组确认债务损失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以货抵债或协议减免等方式共抵减应收账款余额为 11,276.12 万元，抵减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为 1,211.58 万元，收到抵债存货金额为 2,112.85 万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为 7,951.69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1）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发生时间、账龄、发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债务重组抵减的应收账款余额	发生时间及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方式	计提坏账比例
			2020 年 / 1 年以内	2019 年 / 1 年 -2 年	2018 年 / 2 年 -3 年	2017 年 / 3 年 -4 年			
1	冯 **	1,100.04		46.21	779.49	274.34	251.84	账龄计提	22.89%
2	雷 **	250.00				250.00	125.00	账龄计提	50.00%
3	黎 **	250.02		5.00	92.76	152.26	65.18	账龄计提	26.07%
4	李 **	600.02	600.02				30.00	账龄计提	5.00%
5	欧 **	500.01	187.81	312.20			40.61	账龄计提	8.12%
6	钱 **	1,200.02	2.59	414.43	778.46	4.54	198.99	账龄计提	16.58%
7	谢 **	800.01	277.42	491.74	30.85	0.00	69.29	账龄计提	8.66%
8	严 **	1,200.02	0.00	199.66	808.15	192.21	285.79	账龄计提	23.82%
9	钟 **	600.11	307.45	290.20	2.46	0.00	44.88	账龄计提	7.48%
10	黄 **	999.99		999.99			100.00	账龄计提	10.00%
11	荆门 ** 公司	3,775.87		1,466.51	2,309.36			金融风险分类计提	
	总计	11,276.12	1,375.29	4,225.94	4,801.53	873.35	1,211.58		

（2）客户计提坏账准备时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1	冯 **	251.84	13.72	5.45	52.69	20.92	68.72	27.29	116.71	46.34
2	雷 **	125.00	125.00	100.00	–	–	–	–	–	–
3	黎 **	65.18	7.61	11.68	12.25	18.79	20.11	30.86	25.21	38.67
4	李 **	30.00	–	–	–	–	–	–	30.00	100.00
5	欧 **	40.61	–	–	–	–	15.61	38.44	25.00	61.56
6	钱 **	198.99	0.23	0.11	39.15	19.67	60.10	30.20	99.51	50.01
7	谢 **	69.29	–	–	1.54	2.23	26.13	37.71	41.62	60.06
8	严 **	285.79	9.61	3.36	50.02	17.50	110.27	38.58	115.89	40.55
9	钟 **	44.88	–	–	0.12	0.27	14.63	32.60	30.13	67.12
10	黄 **	100.00	–	–	–	–	50.00	50.00	50.00	50.00
11	荆门 ** 公司									
总计		1,211.58	156.17	12.89	155.77	12.86	365.57	30.17	534.07	44.08

以上债务重组的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针对上述问题（2），公司回复如下：

1、抵债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类别、金额、数量、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债务减免金额及依据（如有）：

公司客户进行债务重组抵债的存货均为公司原销售给客户的服装，报告其内公司收到的抵债存货共计 1,250,342 件，抵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 2,112.85 万元，对应抵减应收账款余额 7,500.25 万元，此类存货原销售时的销售成本为 5,377.51 万元。此次以货抵债无债务减免金额。

在抵债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面，公司按照成本与存货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来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 2020 年期末存货的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价值。2021 年 1 月初公司与客户签署《以货抵债协议》，并已于 2021 年 1 月、3 月陆续收到抵债的存货，公司按 2020 年期末存货的单位可变现净值和实际收到的数量确认抵债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抵债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抵减债权的账面价值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 年抵债存货统计			
	抵债存货数量（件）	抵减应收款金额	抵债存货成本	抵债存货可变现净值
T 恤	414,245.00	1,200.58	953.54	390.16
便装	46,631.00	457.01	323.34	137.62
衬衣	73,730.00	400.27	291.66	97.10
裤子	385,240.00	2,448.76	1,848.15	696.62
毛衣	148,593.00	881.93	637.28	225.68
棉衣	61,013.00	729.58	451.26	159.83
裙	20,627.00	130.78	91.80	36.92
西装	2,243.00	29.51	17.11	6.28
羽绒服	74,937.00	1,017.92	633.79	311.69
针织外套	23,083.00	203.90	129.58	50.95
总计	1,250,342.00	7,500.25	5,377.51	2,112.85

2、抵债存货后续处理情况、抵债存货是否与公司主要业务有关

本次抵债债权均为公司原销售给客户的服装形成的应收账款，所有抵债存货均系以前年度销售给客户的公司产品，均是公司原有存货。公司收到抵债存货后已陆续对外销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已销售额 1,203,211 件，金额 1,297.45 万元，成本 5,180.79 万元。以货抵债的存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针对上述问题（3），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品牌服装销售主要以发展加盟商（以下简称"客户"）开设线下门店进行服装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客户的进货价格，除了客户收到的产品有质量问题的货品按约定可以退换货外，合同中没有退货条款。退换货是指客户将有产品质量问题的货品退回公司，公司先行事先整改并将整改好的货品发还客户；如果货品无法整改，则以退回货品的进货价格换购新货，退换货只限于货品调换，不涉及现金支付。

1、客户应收账逾期情况详见问题（1）回复中的抵减应收账款明细表。公司品牌服装业务在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终端店铺开业时间延迟、人流量减少，消费低迷，造成公司品牌服装难以销售，客户货物积压较大、回款缓慢。部分客户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回款无望；部分客户虽未关店但销售疲软，库存积压大，回款缓慢；部分客户疫情前已经营不善与公司终止合作，经公司长时间多次催收仍未能及时回款，且受疫情影响，回款更困难。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耗时长、成本高、执行难；

为维护渠道的稳定性、保持市场份额，降低损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决定：由市场部按客户的申请，结合客户合作情况及店铺实际经营情况及拖欠公司货款情况等因素，采用以货抵债的形式，逐个审核解决部分客户的回款问题。抵债金额按该抵债产品原销售给该客户售价的 8.5 折-9 折确定。

本次退货主要系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回款，有的客户甚至已关店，公司与客户签署《以货抵债》协议收回货品是为了减少公司损失而进行的非经常性业务。退回货品也无质量问题，均可进行二次销售，不符合公司加盟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交易按照以货抵债的处理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4），公司回复如下：

1、公司在库存压力较大、资金面紧张的情况下仍接受以货抵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品牌服装业务在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终端店铺开业时间延迟、人流量减少，消费低迷，造成公司品牌服装难以销售，客户货物积压较大、回款缓慢。在库存压力较大、资金面较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仍接受客户以货抵债，主要考虑如下：

（1）部分客户原已经营不善与公司终止合作，长期拖欠货款，经公司长时间多次催收仍未能及时回款，且受疫情影响，回款更困难。若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将耗时长、成本高、执行难。因此，公司同意部分原已经营不善与公司终止合作的客户以货抵债，回收服装再次销售，可减少公司损失。

（2）对于还在经营的客户，客户销售明显下降，资金周转困难，没有足够的资金及时采购新货，店铺货源不丰富，销售业绩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形成恶性循环，适当允许正常经营客户以货抵债后，也降低公司当季货品再次形成库存的压力。为维护渠道的稳定性、保持市场份额，公司同意了其以货抵债申请。

综上，在库存压力较大、资金面较紧张的情况下，公司接受客户以货抵债，可以减少公司损失，维护渠道的稳定性，保持市场份额，所以公司以货抵债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上以货抵债的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1），年审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公司 2021 年以货抵债/协议减免而调减应收账款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以货抵债/协议减免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获取与以货抵债/协议减免相关的审批文件；

2、检查与以货抵债/协议减免客户签订的合同、抵债协议等，以确定是否符合以货抵债/协议减免的约定；

3、获取以货抵债明细表，以及对应的原发货日期、发货单号、记账日期、记账凭证号，以货抵债日期、以货抵债入库单、记账凭证等；

4、获取协议减免明细表，以及对应的保理协议、原保理款的放款的银行回单、发票、对应的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

5、对以货抵债明细表中客户，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发货单、记账凭证、发票、抵债入库单，对应的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对涉及到以货抵债的存货进行抽盘，以确认已入账的以货抵债表中的货物实际已入库，保证账实相符；

6、对以货抵债/协议减免的客户进行网络核查，检查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货抵债/协议减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欠款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针对上述问题（2），年审会计师回复如下：

对于抵债的存货，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以货抵债客户的退货单，统计抵债货品的存货编码、存货名称、存货型号、存货数量、抵债金额；根据存货编码及型号匹配对比原始发货的时间、原始发货成本、发货店铺；

2、对以货抵债明细表中客户，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发货单、记账凭证、发票、以货抵债入库单，对应的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

3、对以货抵债明细表中客户，采用抽样的方式，对涉及到以货抵债的存货进行抽盘，以确认已入账的以货抵债表中的货物实际已入库，保证账实相符；

4、通过审计抽样的方式，对部分抵债货物 2021 年再次销售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发货单、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资料；

我们认为，我们已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以确定抵债存货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抵债存货的后续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抵债存货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

针对上述问题（3），年审会计师回复如下：

对于以货抵债的账务处理，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以货抵债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取与以货抵债相关的审批文件；

2、检查与以货抵债客户签订的原销售合同，关注是否有明确退货条款；

3、检查与以货抵债客户签订抵债协议，以确定是否符合以货抵债的约定；

4、检查以货抵债的账务处理，以确认是否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对抵债存货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4），独立董事回复如下：

我们了解了公司以货抵债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查看了以货抵债相关的审批文件；抽查了部分以货抵债的客户原销售合同、以货抵债协议等资料。向年审会计师了解以货抵债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以货抵债的账务处理情况。通过向公司了解等方式，核实以货抵债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因疫情影响导致客户积压库存、回款缓慢，公司为维护渠道的稳定性、减少公司损失，同意部分客户以货抵债。我们认为在资金面紧张的情况下，同意部分客户以货抵债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72,522.31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前述预付账款已经交货或退款 62,483.02 元，尚有余额 10,039.29 元。年审会计师认为，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函证、访谈以及期后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就前述预付款项余额后续交易是否能继续履行或收回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另外，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预付款 37,398.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8,887.64 万元，应收预付款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形成。

请你公司：

（1）逐笔列示账龄超过 1 年以及其他重要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涉及对手方的情况、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说明形成应收预付款的账龄超过 1 年预付款的具体情况，相关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供应商长期未发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效果（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和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1），公司回复如下：

重要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时间	截止 5 月 15 日已交货或退款金额	形成原因	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对手方的情况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绍兴 *** 公司	21,850.53	2021 年	21,850.53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中群 *** 公司	9,911.82	2021 年	9,911.82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广州 *** 公司	3,281.45	2021 年	2,907.42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是
广东 *** 公司	2,512.17	2021 年	2,512.17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湖南 *** 公司	2,475.32	2021 年	2,081.14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是
浙江 *** 公司	2,274.73	2021 年	0.00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是
湖北 *** 公司	2,147.41	2021 年	723.97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是
新疆 *** 公司	1,602.64	2021 年	1,602.64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苏美 *** 公司	1,594.58	2021 年	1,594.58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中棉 *** 公司	1,519.19	2021 年	1,519.19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厦门 *** 公司	1,410.00	2021 年	1,410.00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江苏 *** 公司	1,409.44	2021 年	1,409.44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焦作 *** 公司	1,287.83	2021 年	1,287.83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宁乡 *** 公司	1,250.09	2021 年	1,072.50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是
广东 *** 公司	1,167.38	2021 年	1,167.38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湖南 *** 公司	1,062.70	2021 年	1,062.70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已履约
中国 *** 公司	1,008.66	2021 年	0.00	预付货款	电子产品	正常经营	是
1000 万以下合计（共 154 个供应商）	14,756.36		11,277.69	预付货款			
合计	72,522.31		63,391.00				

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上述预付款项已经交货或退款 63,390.981 万元，尚有余额 9,131.3331 万元；其中单项期末余额大于 1,000.00 万元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为 57,765.95 万元，已经交货或退款 52,113.31 万元，尚有余额 5,652.64 万元，该部分尚未履约的供应商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上述预付款项中，除了中群供应链管理（福建）有限公司、1000 万以下中的厦门瑞悦隆纺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针对上述问题（2），公司回复如下：

应收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交易的主要内容	对手方情况	是否存在款项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荆门 *** 公司	8,100.74	5,078.35	2020-2021 年	预付货款	服装	有欠税记录	否
湖北 *** 公司	7,995.98	3,997.99	2020-2021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经营亏损，2022 年 5 月被列为失信和限高	否
荆门 *** 公司	3,648.07	2,286.97	2020-2021 年	预付货款	服装	正常经营，母公司有欠税记录	否
湖北 *** 公司	3,110.43	933.13	2019-2021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业务停滞	否
江西 *** 公司	2,266.52	2,266.52	2017-2018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失信或限高或破产	否
泉州 *** 公司	2,003.00	600.90	2019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不存在失信	否
松滋 *** 公司	1,920.00	192.00	2020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广州 *** 公司	1,087.67	1,087.67	2021 年	预付货款	服装	失信或限高或破产	否
潮州 *** 公司	867.01	57.10	2020-2021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永春 *** 公司	850.00	255.00	2019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不存在失信	否
广东 *** 公司	529.72	529.72	2018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失信或限高或破产	否
佛山 *** 公司	500.00	100.00	2019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东莞 *** 公司	490.71	245.14	2017-2018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东莞 *** 公司	447.39	44.74	2020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厦门 *** 公司	405.00	121.50	2019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深圳 *** 公司	382.66	38.27	2020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苏州 *** 公司	337.95	337.95	2019-2021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失信或限高或破产	否
湖北 *** 公司	320.41	64.08	2019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东莞 *** 公司	319.10	31.81	2020-2021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平顶 *** 公司	292.32	29.19	2020-2021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雅丝 *** 公司	200.00	60.00	2019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不存在失信	否
湖北 *** 公司	199.41	59.48	2018-2021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广州 *** 公司	169.89	8.49	2021 年	预付货款	材料	正常经营	否
荆州 *** 公司	166.15	8.31	2021 年	预付货款	服装	正常经营	否
100 万以下合计（共 52 个供应商）	788.43	453.33		预付货款			否
合计	37,398.56	18,887.64					

上述应收预付款主要是受疫情、整体市场情况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无法按时交货导致长期未结转，截至目前无重大进展，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对于应收预付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在注销、吊销、破产、清算、失信、限高的经营异常和信用不良的供应商，全额计提坏账；再对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意愿正常、联系正常的供应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余下的应收预付款，按对供应商逐个进行分析，包括信用情况、经营情况、账龄、交易和回款等多维度综合考虑，经审慎判断后，按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减值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

应收预付款不存在款项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除了湖北尔邦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针对应收预付款，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已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追偿债务领导小组，将大力度对应收款项全面依法进行追收，一方面通过电话、发函、拜访等方式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另一方面对部分应收款启动诉讼手段追收。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大力度对应收款项依法进行追收，强化执行力度，回笼资金，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综合判断后计提减值准备。

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完善落实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相关内部控制，减少应收账款的产生，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针对公司预付账款后续交易的履行与收回款项情况，公司将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了解，及时跟进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督促供应商按合同及时交货。关注供应商生产能力、信用状况变化，严格要求供应商按期履行合同，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对预付账款进行分析，对可能存在风险的及时清理回收，减少预付账款损失。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预付款项明细表，对交易的业务背景、主要的交易内容等进行了解；

2、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通过访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了解其行业的状况、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等方面的内容，复核管理层评估坏账的合理性，同时核查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和检查公司的催收文件，复核管理层评估坏账的合理性；

4、对大额的预付款项进行期后检查；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结合年审期间实施的审计程序，除我们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外，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年审期间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独立董事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董事回复如下：

我们抽取查看了公司部分催收文件，了解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向年审会计师了解预付账款实施的函证等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预付账款的账务处理情况；与管理层讨论账龄超过 1 年预付账款及其他重要预付账款的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除了中群供应链管理（福建）有限公司、1000 万以下中的厦门瑞悦隆纺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外，我们未发现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对于应收预付款，我们未发现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账龄超 1 年的应收预付款应该主要是受疫情、整体市场情况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无法按时交货导致长期未结转，截至目前无重大进展，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应收预付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按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政策计提，相关减值计提具有合理性。除了湖北尔邦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外，我们未发现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比 5.31%，对应为你公司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2.74 亿元。

请你公司：

（1）说明该关联方的名称、与你公司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交易的必要性，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截至报告期末及回函日的关联销售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说明你公司未在年报第六节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上述关联销售的原因，并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1），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与该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同一实控人	客户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名称	数量（公斤 / 米）	销售额（元）	占比（%）
中群供应链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中群供应链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3,403,019.90	169,707,098.35	3.29
	厦门瑞悦隆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5,000,000.00	57,230,088.49	1.11
	厦门兴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2,030,000.00	47,352,345.30	0.92
合计				274,289,532.14	5.31

（续上表）

客户	截至报告日回款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交易定价模式	关联方关系
中群供应链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191,769,020.93	–	–	市场价	联营企业
厦门瑞悦隆能源有限公司	64,670,000.00	–	–	市场价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厦门兴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508,150.00	–	–	市场价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合计	309,947,170.93	–	–		

中群供应链管理（福建）有限公司、厦门瑞悦隆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兴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以供应链业务为主，作为公司在区域的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布点企业，集聚了一批优质的商家客源。这些商家客户日常采购业务因采购批量小、交易频繁，需向供应商全额预付货款，存在资金占用周期长、供货周期长、产品质量不稳定的行业痛点。中群供应链管理（福建）有限公司、厦门瑞悦隆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兴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当地市场中松散、量小、频繁采购的采购订单进行聚集，通过公司的供应链服务体系进行批量采购、配送优化，为商家客户提供质量可靠、供货周期稳定、现款现货的便捷结算，以降低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链公司交易具有必要性。

针对上述问题（2），公司回复如下：

1、公司未在年报第六节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上述关联销售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第六节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理解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